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 年 1 月 5 日簽奉校長核定

一、為管理校園交通相關事宜，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規定，設立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為有效率及公平處理校園交通資源分配、管理等相關事宜，本校於陽明校區及交大校區成立兩校區交通管理委員會。

三、本會成員如下：

（一）陽明校區：

1、召 集 人：由校區總務一級主管擔任。

2、當然委員：由校區學務一級主管擔任。

3、遴選委員：包括教師代表五人、職員代表二人、學生代表四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代表一人及總務處推薦若干人，由校長圈選擔任；職員代表（包括正式職員一人、約用職員一人）及學生代表分由人事室及學生會陽明分會負責產生之，任期一年。

（二）交大校區：

1、召 集 人：由校區總務一級主管擔任。

2、當然委員：由校區學務一級主管擔任。

3、遴選委員：包括教師代表十人、職員代表五人、學生代表六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代表一人及總務處推薦若干人，由校長圈選擔任；職員代表（包括正式職員三人、約用職員二人）及學生代表分由人事室及學生會交通分會負責產生之，任期一年。

（三）本會執行單位為總務處，兩校區委員會執行秘書由事務一組組長及駐警隊小隊長分別擔任。

四、本會任務如下：

（一）訂定校園交通政策。

（二）審議校園交通管理相關辦法。

（三）審議校園停車空間之規劃。

（四）其它有關校園交通管理事宜。

五、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會下設工作小組，由教師代表至少二人、職員代表至少二人及交管會全體學生代表組成。工作小組由兩校區委員會執行秘書召集，協助校園各項交通改善方案彙整及意見交流，並向本會彙報，原則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但無議案得免開。

七、本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八、本會之各項決議除簽奉校長核定外，並提行政會議報告。

九、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工程二館三樓 329 會議室

主 席：黃世昌總務長

出 席：黃美鈴委員(陳效邦代理)、吳宗修委員(閻姿慧代理)、楊黎熙委員、郭自強委員、
陳連杰委員、陳效邦委員、余俊宏委員、陳 智委員、郭家豪委員、辜崇豪委員
陳維平委員、邱光裕委員、林秀菊委員、葉勝玄委員、許皓鈞委員、官梵鈴委員
林威丞委員、宋珮瑜委員、孫曼綾委員、蘇厚安委員

請 假：洪瑞鴻委員、陳煜璋委員、江浣翠委員

列 席：柯慶昆、梁秀芸、黃福田、李彥頻

紀 錄：溫淑芬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駐警隊業務報告

- (一)因受疫情影響，為減少室內集會以利防疫，108 學年度第 2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經各委員投票同意改以通訊方式辦理(本會委員 24 人，經委員回覆：同意 22 位、未回覆 2 位，同意票過半數)。
- (二)前次會議紀錄(108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通訊辦理)於 109 年 5 月 29 日業以電子郵件傳送各委員審閱，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P.6~P.16)。
- (三)校園內汽、機車違規停放，109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累計開立汽車違規事件通知單 359 張；機車違規事件通知單 359 張，違規類別分析詳如附件 2(P.17)。
- (四)109 學年度(109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校園交通違規申訴案件受理累計有 3 件，分別為 1 件申訴通過、2 件申訴不通過，尚有 7 件正在審議中。違規申訴分析詳如附件 2(P.17)。
- (五)109 學年度各項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發放明細表，詳如附件 3(P.18)。
- (六)109 學年度(109 年 8 月至 109 年 11 月止)校園各項停車證及停車費收入共計新台幣 10,969 千元，支出部分 6,992 千元。支出 6,992 千元細項為：人事費用 3,048 千元、業務/設備費 654 千元及學校管理費 3,290 千元(收入之 30%)。
- (七)108 學年度校園疑似廢棄車輛處理
 - 1. 為維持校內停車容量，各停車場(棚)內久滯不用、無牌或疑似廢棄車輛，擬依國立交通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 55 條：本校校區內久未移動車輛(含無牌照汽機車)，經本校貼警告條一週以上未再移動者，得視同無主車輛處理。
 - 2. 108 學年度(108.12-109.3)於校內各機車棚及校園內巡視疑似久滯廢棄汽、機車共計 34 台，分別為：有牌機車：23 台、無牌機車：10 台、無法辨識車牌機車 2 台及無牌汽車 1 台。已請巡邏人員再次張貼疑似無主車輛公告貼條。

- 3.前述廢棄車輛已於 109 年 4 月完成校內公告，部分車輛已由車主自行處理移走。為求謹慎，已再次公告至 109 年 6 月 25 日止。公告屆滿仍有：有牌機車：23 台、無牌機車：10 台、無牌汽車 1 台未有人認領，已於 109 年 8 月 28 日委請合法事業廢棄物處理公司協助移置。

(八)有關遙控無人機相關業務報告

- 1.「民用航空法」針對遙控無人機之相關規定(第 99-9~99-19 條第九章之二遙控無人機、118-1~118-3 條罰則)，已於 109 年 3 月 31 日生效。
- 2.本校「遙控無人機管理要點」業經 109 年 8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為利管理，各單位欲申請飛行時需先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飛行。相關所需申請表及法規資訊皆已置放於駐警隊網頁「遙控無人機專區」供參。
- 3.本校光復校區約有三分之二校區範圍被科管局誤劃設為禁航區，為申請解除禁航，經與新竹市政府及科管局書函往返獲得同意協助修正，期望於下次週期(110 年 1 月)得以將空域還於本校。相關函文詳附件 4(P.19~P.20)

貳、案由討論

案由一：擬於 H 機車棚旁建置電動機車換電站，請討論。(駐警隊提)

說明：

- 一、本案緣起於電動機車廠商 Gogoro Network 至校洽談於校區周邊增設換電站合作提案之可行性評估，經多方會勘後，設置地點暫訂於 H 機車棚靠近新安路側，現場示意圖，詳如附件 5(P.21~P.22)。
- 二、綠能與石油替代能源之研究為當前趨勢，為響應綠能發展與電動車普及化之時代趨勢，同時考量校內教職員工生騎乘電動機車人數日益增，擬建議於 H 車棚旁設置電動機車換電站，為電動車發展之軟硬體環境更增未來性。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路加科技(股)公司租用本校 D 機車棚設置共享電動機車續約案，請討論。(駐警隊提)

說明：

- 一、案係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交通管理委員會同意試行辦理。並自 109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承租本校 D 棚上層(12 格)及博愛校區(20 格)部分區域，共計 32 格(約 76.65 m²)。
- 二、系統建置期間歷經系統軟硬體開發、介面調校、金流申請及硬體設備安裝等問題，另考量系統及個資安全性，故自系統建置完成後，採取系統封閉測試及金流支付等多樣態狀況模擬測試。歷經約 6 個月，前述各項問題已於 109 年 10 月底完成狀況排除及光復校區 D 棚場站硬體設備建置，惟博愛校區目前尚未進行建置。
詳附件 6(P.23~P.27)。

- 三、該公司擬自 109 年 11 月續租說明一之區域，依期間封閉測試所得資料結果分析判斷，需延伸擴張原 D 棚承租區域，由原本 12 格延伸至 35 格(約 86.05 m²)。延伸場站設置區域現況，已與相關單位完成場地勘查。擴張前、後示意圖詳附件 6-1(P.28)。
- 四、旨揭出租案係僅供本校教職員生使用共享電動機車服務之特例，為支援本校不同校區間多元公共運輸之需求，與相關科系綠能運輸研究發展，尚不違背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使用需求，租金計算後符合同原則最低標準規定。本續約案依國有財產法核算後每 1 年租金約 6 萬 6 千元，詳附件 6-2(P.29~P.31)。
- 五、綜上，本校為持續研擬運輸替代方案，擬請同意續行租賃，俾利後續博愛校區站場建置及系統相關開發工作。另本案後續之計劃推動，可望延伸至建功宿舍，將有利本校多元運輸交通網之完備，提升使用效益。
- 六、檢附路加(股)公司提供之系統規劃說明及示意圖供參，詳附件 6-3(P.32~P.41)。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共享電動滑板車微型示範計畫案，請討論。(駐警隊提)

說 明：

- 一、基於學生對校內便利性之需求日益增長，路加服務科技以少量電動滑板車推行共享計畫，以驗證此模式對校內移動品質之提升與效益。
- 二、相關附件請參閱附件 7(P.42~P.49)。

決 議：

- 一、同意 路加科技(股)公司 共享電動滑板車微型計畫示範案，試辦期間為 110 年 2 月至 6 月。
- 二、於試辦結束後，視校園交通影響層面及試辦成果，再行提案審議。

案由四：工程六館旁環校道路設立道路減速丘，請討論。(工學院陳智委員提)

說 明：

- 一、工程六館旁環校道路是全校坡度最陡的道路，儘管校園公告速限是 30 公里/小時，但是常有車輛嚴重超速，下坡的盡頭是校內最大停車場，常常有行人通過環校道路，因此是行人高危險區。
- 二、之前在下坡中段一直有道路減速丘，但於今年初道路刨除再重鋪柏油路時就沒有再裝設。
- 三、考量校內師生安全應該要設立道路減速丘。
- 四、檢附工程六館旁環校道路影像檔，詳附件 8。

決 議：本案與案由五為同性質議題，故併案討論。

案由五：擬請通過「請運管系於下次會議前，提交改善方案，並將警示標線、色塊、標誌、跳動路面或速限圖示等納入配套措施，逾期末提出，則依學生代表建議拆除光復校

區車道減速墊(丘)設施。」請討論。(學生代表蘇厚安提)

說明：

- 一、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依第三條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 二、據查，本校於光復校區設置之減速墊(丘)設施，長期飽受學生之批評，本委員會亦曾於 106 學年第 2 次會議提出檢討，惜至今仍未能提出有效改善方案。減速墊(丘)設置之本意，固係為達成校園寧靜、減速安全之目的，使「汽車」駕駛人礙於車輛高速通過減速墊(丘)產生不舒適之心理壓力，藉此達到減速目的。
- 三、惟查，減速墊(丘)之上開目的尚不及於「腳踏車」等慢速車輛或「行人」，觀以本校光復校區目前設置之減速墊(丘)垂直高度，多數約莫 10 公分，但縱深卻不到 30 公分，對於雙輪慢速車輛於雨天騎乘或行人奔跑過程中，易導致打滑、彈跳造成物品散或或摔車，或行人扭傷腳踝等結果，顯然減速墊(丘)設施之設置，對於前開用路人已經造成極大不便利及危險，復參內政部營建署訂頒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第二版) 6.4.1 實體垂直高程措施設置之注意事項，更明確記載：「適用於交通量不大道路；至少需相隔 75-150 公尺；道路縱坡在 8%以上道路不宜設置；不宜設置在緊急車輛動線；應有顯明標示，並預先增加標誌、標線提醒。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置路面顛簸、高突標誌『警 30、31』」，然本校光復校區竟於單一主要幹道上反覆設置此類設施，更於進入管理二館入口處，密集連續設置二座垂直高度超過 10 公分之混泥土減速丘，所造成之不便及受傷結果暫且不論，至少已造成多數低底盤車輛進入障礙。
- 四、本委員會就減速墊(丘)之設置所欲達成目的，大可透過更溫和手段代替，如仿效中山大學劃設之速限警示圖，或參照內政部頒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設置其他警示標線、色塊、標誌或跳動路面等設施。蓋減速墊(丘)之設置，業已造成多起學生受傷事件，且依本校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班溫家駿撰寫之「減速設施之效能及對乘員舒適度感受之研究」碩士論文，實證研究亦發現「以 60 km/h 通過減速設施時，產生的垂直加速度反而相對較小」，駕駛人是否必然減速通過當非無疑，何況，本委員會從未就光復校區用路情況進行審慎之先期評估，於前開眾多合乎適當性措施中，執意選擇了對於汽車以外用路人侵害程度最大之手段，此明顯與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行政機關行政行為應受比例原則拘束意旨相悖。
- 五、綜上，本校依法對於減速墊(丘)設置之缺失負有損害賠償責任，既然於設置之初就已預見或至少可得預見可能發生之危害，現今當應積極防免，而非互推皮球、行政怠惰消極處理，此絕非一流國立大學所應有之風範，本席身為執業律師，對於上開減速墊(丘)設置之缺失至今仍未有明確改善方案，深感遺憾，為避免減速墊(丘)進一步導致用路人安全危害，及損壞車輛避震器之疑慮，爰不得不依據國立交通大學校

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第 2 條第 5 項規定，就本委員會執掌事項，即本校校園之行車路線、交通號、標誌等規劃及監督為本件提案，期能將學生意見帶進本委員會。

決 議：

- 一、校園內之各項道路交通設置係參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劃設置。然校區內之道路非屬一般道路用地，不完全受「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範，在不逾越設置規則前提下，可依現地需求 斟酌調整 設置。
- 二、為維護校園行車及用路人之安全，請於校園危險路段增設測速設備，俾做為後續管制措施之參考依據。
- 三、環校道路減速丘設置課題，請駐警隊邀集運管系及同學於會後共同會勘討論。

案由六：交大下班交通阻塞改善案，請討論。(工學院陳智委員提)

說 明：

- 一、交大下班北大門大學路交通阻塞，嚴重時需要 15 分鐘才能抵達光復路。
- 二、北大門與南大門車號辨識系統速度太慢，需要改善。

決 議：下班時段交通改善部份，請業務承辦單位聯繫相關單位辦理後續協調事宜。

案由七：建請學校於人社三館 B1 停車場保留 15 個停車位供人社院統籌運用，請討論。(人社院提)

說 明：

- 一、依人社院 109 年第 1 次主管會議，因人三館 B1、B2 停車場為學校管理停車場，然本院人三館演講、展演活動頻繁，建請學校於人三館 B1 保留 15 個停車位給人社院統籌運用。
- 二、檢附人社院 109 年第 1 次主管會議紀錄節錄，詳附件 9(P.50)。

決 議：不同意人社三館 B1 停車場保留案。若有特殊需求請以個案方式申請保留車位供貴賓停放。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4：0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車輛違規及申訴分析表

年度：110學年度

統計期間：110.8.1～111.5.31

項目 汽車違規類別	違規單張數		受理申訴 筆數	裁定方式		申訴結果	
	張數	所佔%		委員裁定	單位裁定	通過	不通過
紅線停車	240	29.2%					
教職員工專用停車位	184	22.4%					
逾時停車	18	2.2%	1		1	1	
人行道停車	155	18.8%					
不依規定停車	159	19.3%	1		1		1
佔用專用車位	17	2.1%					
限停30分鐘停車位	45	5.5%					
佔用殘障車位	5	0.6%					
小計	823	100%	2	0	2	1	1

汽車違規佔總違規之 59.8%

項目 機車違規類別	違規單張數		受理申訴 筆數	裁定方式		申訴結果	
	張數	所佔%		委員裁定	單位裁定	通過	不通過
不依規定位置停車	80	14.4%					
紅線停車	110	19.9%	1		1		1
有車證未黏貼	141	25.5%					
無證機車	23	4.2%	1		1	1	
逾時停車	200	36.1%	1		1	1	
小計	554	100%	3	0	3	2	1

機車違規佔總違規之 40.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汽、機車停車識別證發放明細表(交大校區)

年度：110學年度

統計期間：110.8.1～111.5.31

車輛種類	停車證類別	張 數
汽車	教職員工停車證(有交大)	1,325
	教職員工停車證(無交大)	430
	教職員計次停車證	226
	學生長時停車證	540
	廠商長時停車證	390
	學生計次停車證	896
	在職專班停車證	310
	校友計次停車證	730
	貴賓汽車停車證	500
	臨時汽車入校車輛(每日)	約2,000
機車	教職員工停車證	795
	長時停車證 (校內廠商、校友)	466
	學生停車證	4,903
	* 上述機車停車證核發總數中含有20台大型重型機車、2台電動自行車。	
機車長距感應卡	教職員工	326
	學 生	561

110學年度學生長時停車證分析說明

一、分配方式：

- 1.本年度總發放張數為540張，基本分配以舊生佔3/5；新生佔2/5為原則。分配比例視當年度申請人數多寡調整變動。
- 2.學生長時停車證申請通過比例以提出申請人數之博士班75%；碩士班70%；大學部65%為原則。並視當年度申請人數多寡調整變動。
- 3.如有剩餘張數則再次開放新、舊生登記並以抽籤決定。

二、分配情況：

- 1.第一階段舊生部份發放張數計370張。計有524位同學提出申請，發放比例佔總申請人數約70.61%。

明細類別	光復校區		博愛校區	
	申請人數	發放張數	申請人數	發放張數
博士班	173	130	13	10
碩士班	189	132	14	10
大學部	135	88		
合計	497	350	27	20
核發比例		70.4%		74.1%

- 2.第二階段新生部份發放張數計133張。計有133位同學提出申請，發放比例佔總申請人數約100%。

明細類別	光復校區		博愛校區	
	申請人數	發放張數	申請人數	發放張數
博士班	25	25	0	0
碩士班	102	102	6	6
合計	127	127	6	6
核發比例		100.0%		100.0%

- 3.第三階段發放張數63張。因第一階段尚有26張逾時未領取併入本階段發放，計有224位同學提出申請，發放比例佔總申請人數約28.125%。

三、110學年度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識別證發放比例佔總申請人數約61%

學生長時汽車停車證發放原則細節說明(交大校區)

一、現行申請表說明：

資料註明 Comments	一、停車證申請區域 Select Campus： 光復校區 Kuang-Fu 二、本學年度有、無學生長時停車證者：(無者，2點) ☒ 無學生長時停車證 ☐ 有學生長時停車證 三、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者：(共2點) ☒ 住校外者 ☐ 在職生 ☐ 已婚之研究生，配偶：_____ 四、本學年度有、無違規記錄者：(有者，每筆記錄扣1點) ☒ 無 ☐ 有，違規_____0_____筆 共計：_____4_____點
------------------	---

二、本次提案調整說明：

現行計點原則	擬調整計點原則	說明
本學年度有無申請車證： 無，2點	本學年度有無申請車證： 無，2點	保留加2點。確保機會可以優先留給當年度未申請過的同學。
若符合以下者 共 2 點： 住外校者、 在職生、 已婚之 <u>研究生</u>	若符合以下者共 2 點： 原計點項目： 住外校者、 在職生、 已婚之 <u>學生</u> 、 新增計點項目： <u>跨校區需求之研究生</u>	一、保留住外校者、在職生及已婚計點項目，另新增跨校區需求之研究生，符合其中一項者計2點，本項共計2點。 二、調整緣由說明： (一) 已婚之研究生調整為已婚之學生。 原因：已婚之學生開車需求之必要性高，然已婚之學生不應限於研究生，故將文字修正。 (二) 跨校區需求之研究生，(如往來光復校區，博愛校區，陽明校區或台南校區等)，新增加 2 點 原因：合校後，跨校區合作之研究數量增加，研究生開車來往校區需求之必要性高。建議實務上

		進行與驗證可檢附證明 (需檢附欲跨兩校區系 所主管與指導教授簽 章) 補充說明： 在此表達的並非發放兩校區的共同停車證，而是研究生若有跨校區需求需要來回開車，回到光復校區或博愛校區總是要有停車需求，但目前制度只能採計學生計次，長時間下來對研究生也是不小的負擔。 而加點考慮的是用車的需求必要性，舉例來說，A 研究生因參與跨校區的研究計畫，時常要攜帶研究器具與來往兩校區，但現行體制下，A 研究生比起住外校的點數還低，因此無法申請到長時停車證。但對 A 來說，A 開車的需求是基於公事，但反而比起住校外、在職生順位來得低，因此希望提請委員們能諒解這個情況。當初提在職生、外校生、已婚之學生也都是有考量到他們用車需求的必要性，而對於這種對學校有益的公事需求的學生更應該要能保障他們的需求。
本學期有無違規紀錄： 有則扣 1 點	本學期有無違規紀錄： <u>第一次不扣點，第二次起 每違規一筆扣 1 點</u>	原為本學年度有無違規紀錄，<u>有則扣 1 點</u> 更改為 <u>第一次不扣點，第二次起每違規一筆扣 1 點</u> 原因: 違規行為可做為優先順序

		考量，然應考量到學生有時候不是故意違規，而是不清楚校園規定（如藍色車格保留給教師停），因此，給予一次機會不影響車證優先順序。
--	--	--

人社三館周邊停車位分析說明

一、分析緣由：校區東邊停車位嚴重不足，經評估擬採取停車場管制以增加停車流動性，避免車輛長期佔用固定停車格，俾使鄰近館舍同仁於上班時段有車位可停放。

二、停車場現況及人員說明

(一)人社三館周邊館舍含：管理一館、人社二館、人社三館、活動中心、奈米中心及蒞校洽公人員停放，該區域多為人文、管理系所及學生活動主要之行政區域。

(二)人社三館周邊館舍教職員工人數約為 188 名，周邊車位共計 132 格(統計詳如下表)，停車位供給已達飽和狀態。

格位數說明 停車場區域	停車位數		總計
	藍色車格	白色車格	
人社三館停車場	51	0	51
北大門至奈米中心路段	12	69	81
總計	63	69	132

三、人社三館夜間停放車輛統計分析如下：

(一)統計日期區間為 111 年 5 月 5 日至 12 日及 111 年 5 月 17 日至 24 日止，每日凌晨 0 時及 5 時時段統計。

(二)資料分析說明：人社三館停車場共 51 格停車位，於統計期間之時段內，其已停放之車輛數幾乎未有明顯移動，可見是長期停放，平均固定停放數約 11.75 格(約為總停車位之 23%)，早上 7 時後平均可供停放數約 39.25 格(約為總停車位之 77%)。

(三)每日統計資料如下表：

停放數及百分比 日期	0時、5時 停放數量	佔總車位數%	說明
111.5.5(四)	15	29%	一、以人社三館 停車場停車位數 51格計算。
111.5.6(五)	13	25%	
111.5.7(六)	13	25%	
111.5.8(日)	12	24%	
111.5.9(一)	10	20%	二、自5/17起開 始夾單勸導，停 放數量有稍微減 少。
111.5.10(二)	14	27%	
111.5.11(三)	12	24%	
111.5.12(四)	12	24%	
111.5.17(二)	14	27%	
111.5.18(三)	16	31%	
111.5.19(四)	14	27%	
111.5.20(五)	11	22%	
111.5.21(六)	7	14%	
111.5.22(日)	7	14%	
111.5.23(一)	8	16%	
111.5.24(二)	10	20%	
平均值	11.75	23%	